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6〕055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湘农农资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Q7U1129

经营者：朱理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郭亮北路97号

2025年12月8日本局收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交办函（长市监产商抽交〔2025〕328号），报告编号：NO:GJ20250085,受检单位：长沙市望城区湘农农资店，产品名称：钙镁磷肥，型号规格：25kg/袋，生产日期/批号：2025年5月2日，样品数量：1kg（0.5kg封存于抽样单位），经抽样检验，有效五氧化二磷（ P_2O_5 ）、水分（ H_2O ）、有效钙（Ca）、可溶性硅（ SiO_2 ）项目不符合被检产品标准要求，依据《2025年长沙市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2025年12月9日执法人员将上述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认可，不申请复检。现场未发现同批次抽检不合格的钙镁磷肥，因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销售的“钙镁磷肥”是于2025年4月2日

从株洲市惠农化肥有限公司购进，购进数量 40 袋，规格为 25kg/袋，购进价格为 21.25 元/袋，购进总金额为 850 元，销售价格为 25 元/袋，货值总金额 1000 元，销售 14 袋，剩余 26 袋已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由当事人退回供货商，销售总金额 350 元，违法所得 52.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 页），证明为长沙市望城区核准登记个体经营户；

2、经营者朱理身份证复印件（1 页），证明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3、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交办函及附件、长沙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产品质量抽样单、长沙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及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13 页），证明案件来源；

4、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退货票据及合格检测报告（7 页），证明其进货来源及退货情况；

5、现场笔录及照片（3 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6、询问笔录（3 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7、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2 页），证明执法人员下达的整改通知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 页），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9、召回公示（1 页），证明其召回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

有证据均经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于2026年1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6〕2571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于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的违法行为。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及时承认错误，态度较好，票证齐全。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章、第三节“二、违法行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裁量基准】2、一般情形：掺杂掺假的杂质是无毒无害物质，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的；或者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近高等级、高档次的产品，经检验系合格产品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产品已部分或全部销售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少于2.3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规定的一般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

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52.5元，处货值金额1.4倍的罚款1400元，共计1452.5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